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数据听字〔2025〕22号

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陆军涉嫌被冒名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陆军”在“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2年10月26日，接投诉人陆军（身份证号码：34 11）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2〕148号），2022年12月12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于2022年12月12日因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1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路分局调查人员对该企业住所苏州市干将西路515号1606室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调查人员联系到企业电话、申请设立的委托代理人、企业变更的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以上人员表

示未见过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未曾参与公司经营、未委托他人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不认识相关人员。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人社、税务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 2015 年 7 月办理过税务登记，目前为正常户，法人陆军未实名认证。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因投诉人被冒名登记证据不足，2023 年 1 月 12 日我局告知投诉人补充笔迹鉴定。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其补充的笔迹鉴定，根据苏州崇法证据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崇法司鉴所[2023]文鉴字第 54 号）：档案号为“320508016188”的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工商企业登记档案中《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落款处“陆军”签名字迹与比对材料中“陆军”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2023 年 5 月 16 日，因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正在诉讼程序中，故对投诉人冒名登记的调查中止。2025 年 2 月 15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提供的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2024）苏 0505 民初 598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根据陆军、陈从君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合当事人陈述，足以认定瑜发瑞公司及钧福德公司的设立与陆军、陈从君无关”。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系冒用陆军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拟撤销“陆军”在“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睿斌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5年3月4日

